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
- 二、地點：中科二林園區工務所
- 三、主席：張召集人祖恩
記錄：劉志虔
- 四、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綜合討論：詳附件。
- 七、結論：
 1.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中科管理局持續追蹤辦理。
 2. 未來本會議簡報資料，建議針對資料中有更新、異動或監測結果異常部分進行說明，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可以詢問整體開發內容。
- 八、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壹、綜合討論

一、張召集人祖恩

- (一) 有關愛民衛材廢水中結合餘氯，自由有效餘氯濃度、總氮及氨氮未能符合回收使用標準，需再予以輔導改善，以利回收使用，另環境會計帳之執行情況如何？請補充說明。
- (二) 濁水溪水域生態中水生昆蟲與水域物種數量較為貧乏且不穩定，請敘明是否有異常情況？
- (三) 有關放流水排放方案評估，目前朝再生利用最大化方向規劃，惟園區內分設兩座污水廠，以及再生利用之再生水源係於園區污水廠處理到再生使用標準或需送到彰濱工業區再利用廠再處理，籌請以部會合作(科技部、經濟部)創造典範之開發案進行前瞻性規畫。
- (四) 專管處理過後放流的水，建議不適合再稱放流水，建議應給予新名稱避免民眾有疑慮，例如：回收水、再利用水資源等。

二、張委員國棟

- (一) 感謝中科管理局的努力，地方皆給予肯定，建議二林園區能儘速完成開發，讓廠商儘早進駐，提高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另二林地區已成立彰化縣二林地區發展工業區促進會，建議可邀請促進會參與本會議共同監督。

三、陳委員諸讚

- (一) 目前放流水問題，傾向排放於舊濁水溪，建議將來不管排放點為舊濁水溪或濁水溪，均應增加濁水溪出海口與彰濱工業區排放點之水質監測以作為背景資料，未來方可進行分析比較。
- (二) 後續開發往舊濁水溪進行，似乎較明確，建議應提早讓當地居民或漁民瞭解，避免將來發生誤解，衍生抗議或抗爭之情事。

四、黃委員郁禎

- (一) 愛民衛材監測 104 年第四季數值，濁度及氨氮皆有超過環評回收

標準，目前停止回收了嗎？如果已停止回收，後續廢水如何處理？請說明後續改善方式及作為。

- (二) 二階環評報告書提送至科技部時，請務必確認報告書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 (三) 有關於園區範圍內設置兩座污水處理廠，是否涉及法令及權責問題，建議應於招商時向各廠商說明相關權利及義務，讓廠商在新設廠時將放流水依照納管標準進行規劃，將可以降低政府成本，提高廠商責任。

五、 蔡總幹事詩傑

- (一) 簡報 63 頁，地層下陷管理局說明並無異常，請問為何會有兩條線？
- (二) BOD、COD、SS 等檢驗皆採用國內標準，請問是否有國際標準？本國標準是否較其他國家標準嚴格。
- (三) 排放水方案共計兩個，其中再生利用最大化(A 方案)及全回收零排放(B 方案)，皆有提出優、缺點，建議後續可納入濁水溪排放及海洋放流一併彙整，將可更清楚區別出各方案之優劣。

貳、綜合答覆

- (一) 未來環境監測資料分析深度或引用資料之廣度將再加強，並特別加強異常數據部分加以分析。
- (二) 針對處理過之水質該如何命名，以避免民眾產生疑慮，本局將持續評估。
- (三) 一般水質檢驗皆採用國內標準，將蒐集其他國際標準，並納入分析。
- (四) 各界非常關心水處理議題，本局正研擬優先依新訂定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規劃採行方案，並將配合評估各方式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 (五) 部分人士建議之所謂零排放及採取蒸發程序，係相對耗能，並非

環保之方案，建議各位委員協助向關心者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

開會日期：105 年 06 月 20 日

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

開會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二林園區工務所

主持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及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張祖恩 委員	張祖恩
施文芳 委員	施文芳
盧重興 委員	
張國棟 委員	張國棟
陳諸讚 委員	陳諸讚
黃郁禎 委員	黃郁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及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吳詩新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蔡鴻中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郭群 林建國 涂裕文 劉志唐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李晉維 趙國忠 郭謙 郭謙 劉維吉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鄭明文 李明富 黃雅琪 吳海